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56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 2023 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的通知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 2023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4号）文件精神，“伽师县 2023 年示范村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 1978.59 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伽师县 2023 年示范村建设项目	1978.59	自治区衔接资金 1978.59 万元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 示范村建 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蔡园方	
主管部门	伽师县乡 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各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5,885.44		
	其中: 财 政拨款	5,885.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积极响应自治区乡村振兴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对 8 个乡镇 28 个示范村开展以产业,村基础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级公共服务建设等为主示范创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农村道路,新建农村辅道,新建垃圾转运站一处,改造防渗渠,配套渠系建筑物。通过项目的实施为伽师县 3000 多名脱贫人口出行提供便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将推动伽师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进一步促进社会的稳定和新疆的长治久安。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28 个
			新建农村道路全长 (**公里)	=18.189 公里
			新建垃圾转运站 (**个)	=1 个
			新建农村辅道 (**平方米)	=51678 平方米
			改造防渗渠 (**公里)	=1.07 公里
			项目涉及乡镇 (**个)	=8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 (≤**万元)	≤3713.03 万元
			其他费用成本 (≤**万元)	≤2111.65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60.7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3000 人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年)	≥20 年
			防渗渠使用年限 (≥**年)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村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